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發字第 0038 號令訂定發布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辦理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具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 (一)特定製程：符合勞委會公告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之指定行業者。
 - (二)特殊時程：符合勞委會公告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特殊時程之指定行業者。
- 三、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準；親自至本局交付者，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 四、本局應審查之文件如下：
 - (一)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
 -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申請表(附件一)。
 - (三)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設備名稱及人員配置預估表(附件二)。
 -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初次申請案件，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檢附營業稅表(四〇一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新購置機器設備尚未列於財產目錄者，檢附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2. 非初次申請案件，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 (七)工廠生產流程圖、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及工廠平面圖。
 - (八)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 (九)特殊時程申請案件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從事特殊時程人員之出勤紀錄。
- 五、申請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檢視應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 六、生產線勞工人數之估計，以指定之特定製程或以機器設備於特殊時程運作之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計算。特定製程依業者案件申請時之實際生產運作班制核算人數；特殊時程依業者案件申請時之實際生產運作單班制核算人數。

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之行業有重複者，其審查班制之規定如下：

(一)三班制：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合計之最高核列班制為三班。

(二)四班制：特定製程最高核列班制為三班，特殊時程為單班制。

審查申請案件得參酌同一行業工廠類似生產設備或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後，就該申請案件之生產流程圖、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工廠平面圖及機器設備清單等書面資料審查，估計所需生產線勞工人數。

七、本局為審查估計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得邀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勞委會職訓局）、經濟部工業局、其他專業人士及本局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審查。

經審查有查廠必要者，得赴廠查訪，並應製作查訪紀錄，隨卷歸檔。

八、審查結果建議引進外籍勞工者，本局應將該案之相關資料及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等結論函送勞委會職訓局，並函復申請人。

審查結果不建議引進外籍勞工者，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勞委會職訓局。

九、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於未發文前，應以密件處理，發文後解密。

十、本局協助審查申請案件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申請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為單位，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一) 申請案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行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具特殊時程之行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 (請依案件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二)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工 廠 名 稱								
	申 請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業別填寫)			(四) 主要產品名稱					
(五) 整廠僱用員工總人數	(依案件申請前二個月之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六)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檢附文件： 1. 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 2.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設備名稱及人員配置預估表。 3.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 4.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5.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初次申請案件，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檢附營業稅表(四〇一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新購置機器設備尚未列於財產目錄者，檢附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2) 非初次申請案件，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6. 工廠生產流程圖、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及工廠平面圖。 7.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8. 特殊時程申請案件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從事特殊時程人員之出勤紀錄。 (八)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引進外籍勞工及其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產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行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行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本局協助審查申請案件之作業流程

